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廖玄賢

上列原告廖玄賢與被告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、葉靜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0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